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6號

原　　告　丁鵬超
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
被　　告　大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曾進來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琇婷
　　丁霈瑜（原名丁宥晴、丁美方）
000000000000000000
　　丁美文
　　楊朝盛
　　卓思維
000000000000000000
　　丁梓童
　　丁梓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9人合稱被告，單指1人則逕稱姓名）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大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興公司）應就附表所示之股份，回復登記為原告及楊琇婷、丁美文、卓思維、丁梓峻、丁霈瑜（原名丁宥晴、丁美方）公同共有。嗣於民國114年11月3日具狀追加

訴外人即被繼承人丁奎元（以下逕稱姓名）之繼承人丁梓童為被告（卷第69至71頁），並於115年3月16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如下所述（卷第141至144頁），乃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為請求，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查大興公司、曾進來、楊琇婷、丁霈瑜、楊朝盛、卓思維、丁梓童、丁梓峻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丁若（以下逕稱姓名）為成立大興公司，於92年4月21日委由訴外人即會計邱蘭清分別以楊琇婷、丁美文、丁奎元、丁霈瑜、楊朝盛及曾進來等人之名義，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上億興業公司（即大興公司）籌備處之土地銀行帳戶內，作為股東資金存款證明；復於92年6月2日大興公司成立後，由楊琇婷、丁美文、丁奎元、丁霈瑜、楊朝盛、曾進來分別出名登記為大興公司股東，其等名下登記股份數額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嗣丁若於99年7月30日去世，繼承人為原告及楊琇婷、丁霈瑜、丁美文及丁奎元；丁奎元於113年3月21日去世，繼承人為卓思維、丁梓峻、丁梓童。則丁若既已去世，系爭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應已終止，楊琇婷、丁美文、卓思維、丁梓峻、丁梓童、丁霈瑜、楊朝盛、曾進來（前開8人合稱楊琇婷等人）應將借名登記於其等名下之大興公司股份返還予丁若之全體繼承人；大興公司併應將上開股份回復登記為丁若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並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爰依繼承之法律關係，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2項或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公司法第16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楊琇婷等人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股份，返還原告、楊琇婷、丁美文、卓思維、丁梓峻、丁梓童、丁霈瑜；㈡大興公司應將附表所示股東之股份，回復登記為原告、楊琇婷、丁美

文、卓思維、丁梓峻、丁梓童、丁霈瑜公同共有，並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楊琇婷：當初丁若設立立凱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立凱公司）由丁霈瑜擔任負責人，並用立凱公司之營業額投資設立大興公司，那不是丁若借名登記或其留下來的錢等語。

㈡丁霈瑜：丁若當時在分配股權時是有其他考量的，並沒有說這是借名登記，且當時資金來自於我們家族關係企業，並非由丁若本人出資，只是由丁若統籌分配及調度所有關係企業資金，大興公司股份並非丁若借名登記之財產；丁若是看誰對家族有貢獻，比如可以向銀行借錢投入家族事業，股份就分配給那個人多一點，所以我們並不是人頭股東，我們對於家族事業是有貢獻的，只是大興公司因為丁若罹患肝癌，且製酒利潤變低，就沒有實際營運等語。

㈢楊朝盛：我是楊琇婷姪子，當時常常幫忙照顧表弟、表妹，丁若及楊琇婷如果在資金上有需要，我能當忙就幫忙，本件是丁若及楊琇婷認為我對家族有貢獻，才問我要不要出資，我能拿多少就拿多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也是我自己拿出來的錢，將來公司如果有賺錢我可以分得利潤等語。

㈣曾進來兼大興公司法定代理人：當時大興公司成立時是丁若來找我，因為大興公司是製酒的，我有技術，希望我幫忙規劃未來要起造的廠房等事宜；因為我當時是另一家民營酒廠的股東及總經理，丁若要求我離開原公司要他那幫忙，就承諾會給我包含技術入股部分總共280萬元，但大興公司後來因為丁若身體不好，就沒有實際營運；我的股份是當時丁若承諾我，而且公司成立及廠房興建等事項我都有參與，並不是借名登記等語。

㈤丁美文：同丁霈瑜所述。

㈥楊琇婷、丁美文、丁霈瑜、楊朝盛、曾進來、大興公司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㈦卓思維、丁梓童、丁梓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不爭執事項

㈠丁若於99年7月30日去世，繼承人為原告及楊琇婷、丁霈瑜、丁美文及丁奎元。丁奎元於113年3月21日去世，繼承人為卓思維、丁梓峻、丁梓童。

㈡大興公司股東名簿上之登記股東為曾進來、丁若、楊琇婷、丁奎元、丁美文、丁美方（即被告丁霈瑜）、楊朝盛，登記股款及股數如附表所載。

㈢查上開事實，有大興公司股東名簿、丁若之除戶謄本暨繼承系統表、丁奎元之除戶謄本暨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證（卷第25頁、第91至101頁）；又大興公司、曾進來、楊琇婷、丁霈瑜、楊朝盛、卓思維、丁梓童、丁梓峻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上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上開事實為真實。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借名登記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是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又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證明之間接事實，尚不足以推認要件事實，縱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不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其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任，自不得為其有利之認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民事判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丁若於92年4月21日借用楊琇婷、丁美文、丁奎元、丁霈瑜、楊朝盛及曾進來之名義，分別存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億興業公司籌備處之土地銀行帳戶內，作為股東出資證明，並由其等出名登記為大興公司股東等情，固據其提出證明書、上開土地銀行之交易明細及存摺類存款憑

條等件為證（卷第17至25頁）；且前開證明書（卷第17頁）記載內容略以：「證明書人邱蘭清小姐，茲就上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銀行封面及內頁金流說明如下：當日92年4月21日本人奉丁若先生之旨意，領取丁若先生所交代3,620萬元，本人及丁美方寫土地銀行存款憑條分別以丁美方、施順義、徐獻堂、楊琇婷、楊朝盛、丁若、丁奎元、丁美文之名義匯款或轉帳方式匯入上億興業（籌備處），作為資金存款證明，以便成為上述除丁若以外之其他人借名登記為大興興業（股）有限公司之股東（之後施順義、徐獻堂表明不參與此次事業，故股東名冊上無上述二人）」等語，其上所載日期為99年10月15日。

㈢然據證人邱蘭清到庭具結證稱：我之前幫丁若工作，擔任宏宜飯店及丁氏一建設公司會計，到丁若過世後就是幫楊琇婷工作；上開證明書上簽名是我的字，印章我不記得，因為我有很多印章，但內容沒有印象，因為時間很久了，何時以及什麼原因下簽這份證明書我想不起來；我知道大興公司，是登記曾進來為負責人，但因為公司沒有實際營業過，所以我也不清楚誰是實際負責人；我當時是丁若的會計，大興公司籌備設立過程中的股東出資額是我跟丁霈瑜處理的，是立凱公司賣房子的買方貸款，貸款先撥到立凱公司帳戶，再領現存入上億興業公司籌備處帳戶作為出資證明，這是丁若指示我去做的；上億興業公司籌備處土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卷第19頁）上的手寫文字是我寫的，「立凱活存轉入」是指這些金額是從立凱公司活存帳戶轉入，「還美方」是指丁若跟丁美方（即丁霈瑜）借的80萬元要還給她，「轉回立凱」是指轉回立凱公司的活存帳戶，「還華銀金振榮貸款」是丁若要蓋房子的那塊地是金振榮公司的土地，金振榮公司當時跟華南銀行借款，後來土地被查封，所以丁若要匯錢去解封；土地銀行存摺類存款憑條（卷第20至23頁）是丁若交代我去寫這些存款憑條，用這些人名義把資金存入土地銀行帳戶，金額是由丁若指示的；大興公司當時要蓋製酒工廠的土地也

是丁若指示我去拍賣取得，再把土地移轉到大興公司名下；我知道丁若成立的關係企業及家族企業有丁氏一建設公司、宏宜大飯店、立凱公司、大興公司、鉅宏營造，這些公司的資金都由丁若統籌調度，因為丁若設立一個公司，有時候是借錢出來，公司成立作完驗資就還給人家，不一定出自己的錢，例如丁若設立宏宜大飯店，就會說誰分配到幾股，然後跟我說，請會計幫他做；這些公司的業務執行是由丁若跟楊琇婷負責，大小章是由丁若保管；我有擔任丁氏一建設公司股東，因為那時我在公司工作很久了，丁若跟我說要給我跟楊朝盛各10萬股，因為楊朝盛有照顧他小孩；上述拍賣取得的土地資金來源是立凱公司的錢，立凱公司董事長一開始是丁奎元，後來是丁霈瑜，拍賣土地是我跟丁霈瑜去的；立凱公司有貸款，有時資金不足會找其他關係企業調度資金；印象中丁若都是用公司資金投資土地及其他關係企業，但若公司資金不足，丁若會去外面向他朋友借款，用公司名義開票去借錢，支票到期就會從公司的支票帳戶支出；上開證明書內容不是我擬的稿，我有簽名但我沒有印象當時是在什麼情況下簽這張；之前擔任會計時公司要做驗資，我沒有聽丁若說過這些股東都是借名登記，以後要還給他；楊朝盛有大興公司股份是不是丁若要感謝他幫助他事業及照顧他孩子，這部分我不清楚，但丁氏一建設公司的部分是這樣子；曾進來是出技術所以才給他大興公司股份，但公司成立後沒有營業過；上開證明書內容就是丁若要把股份給誰就給誰，他沒有跟我說是借名登記，也不會跟我說，我只是一個會計；我持有丁氏一建設公司股份，就是丁若有將我登記在股東名簿上，但我沒有分配到盈餘，公司是否賺錢我也不清楚等語（卷第221至235頁）。可見丁若雖確有指示證人邱蘭清以楊琇婷、丁美文、丁奎元、丁霈瑜、楊朝盛、曾進來之名義，分別存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億興業公司籌備處，然資金來源實為立凱公司之存款，而非屬丁若之個人財產，證人邱蘭清亦證稱丁若會以公司資金投資設立其他家族或關係企

業、進行統籌調度等語，此情核與借名登記契約所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之要件容有未合，自難認丁若就大興公司股份有與上開被告達成借名登記契約之合意；且證人邱蘭清雖係依丁若指示辦理大興公司之出資證明，然其實際上未曾聽聞丁若稱其與上開被告間就大興公司股份有成立借名登記關係，故其所出具之證明書上所載「以便成為上述除丁若以外之其他人借名登記為大興興業（股）有限公司之股東」等語，是否確與實情相符，自非無疑。

㈣再參以曾進來到庭具結陳稱：大興公司創立期間召開的會議不是我召開的，我也沒有參與，是否有實際召開會議我也不清楚，是事後丁若拿給我簽名，因為這是申請公司所需要的文件，董事長也是丁若邀請我擔任；當時丁若來找我簽會議記錄時，有跟我說股東裡幾乎都是他的家人或親屬，我有問丁若為何不請其他人擔任董事長，丁若說他沒有讓他們知道他們是這間公司的股東，而且我是內行人，不能讓外行人來領導；當時我們是有要蓋酒廠，而且有取得土地並請建築師畫圖，但丁若因為身體不好要治療，就說暫停等他身體好了再來營業，後來因為丁若身體持續不好，我們有一陣子沒有聯絡，再後來丁若來找我說他是肝癌，不久後他就過世了；丁若去世後，因為當時大興公司有貸款，丁若錢拿去使用後沒有繳納，銀行催繳要查封土地，要我們盡快償還，我記得當時有先召開會議，但沒有人來開會，我就有發存證信函給所有股東請他們來處理，他們也都沒有回應，我就把這情形告訴原告，原告說他願意跟他的兄弟姊妹溝通，後來是原告跟丁霈瑜、丁美文一起出資清償，清償後我還有召開一次會議，希望大家來討論公司之後要怎麼處理，因為大興公司是跟他們3位借款，有算利息也有簽本票，當時會議出席的有楊琇婷、丁霈瑜、楊朝盛，監察人丁奎元是委託楊琇婷，但討論沒有結果，就放到現在，土地後來在前幾年也被原告跟丁霈瑜、丁美文查封拍賣掉了；在當時上述被告對於他們是

大興公司股東沒有表示什麼意見，楊琇婷一直認為我是技術入股，公司沒有正式營運，所以我的股權應該是不存在的，但我有跟她說明，其他股東沒有跟我反應說我怎麼會是股東等語（卷第277至284頁），核與證人邱蘭清上開證稱曾進來為技術入股等語相符，可見曾進來並非單純出名之人頭股東一事甚明。縱使大興公司後來並未實際營業，亦無足反推其與丁若閒就大興公司股份為借名登記關係。又據曾進來上開陳述可知，於丁若去世後，就大興公司財務狀況等事宜其餘股東亦有出面處理，並未以其等僅為人頭股東等語為推辭，是縱使丁若在世時，包含大興公司在內之家族或關係企業之營運均由其運籌帷幄，亦無足推認其餘登記之股東僅為借名登記關係。

㈤至原告雖提出丁霈瑜寄出之存證信函（卷第27至30頁），然其上記載「大興興業是本人擔任立凱建設董事長時父親丁若以立凱建設的資金以會計邱蘭清名義標到素地」等語，核與證人邱蘭清上開證述內容相符；又其上記載「大興自設立後無實際營運，亦無支付任一筆本金利息，因其皆屬父親丁若之借名登記的財產，故應用土地價值扣除父親承諾給曾進來先生的條件交換股樹之比例所得金額後，由五位繼承人憑均承受剩餘金額」等語，然丁霈瑜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上開存證信函是原告寫的，但是以我名義發出，當時是為了阻止宏宜飯店繼續支付大興公司債務之利息，我對於存證信函一些細節就沒有太過計較，但大興公司股份不是丁若借名登記的財產等語（卷第140頁），為否認之陳述，且大興公司成立之資金來源為立凱公司及曾進來之技術入股並非丁若一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上開存證信函內容指稱大興公司均為丁若借名登記之財產等語，核與上開事實不符，自難採信；又原告雖提出楊琇婷寄予曾進來之存證信函（卷第31頁），其上記載楊琇婷質疑曾進來掛名大興公司董事長之職為借名登記等語，然此主張洵非可採，業如前述；另原告提出其與楊琇婷簽立之協議書（卷第307頁）雖記載其等同意就大興

公司「丁若借名登記股份」由丁若之繼承人均分等語，然大興公司之股份為借名登記一事既為楊琇婷所否認（卷第187頁），且與上述證據資料相左，自無從僅以該協議書之內容，據以逕認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

㈥況公司法第128條第1項原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業於90年11月12日修正為「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是以本件大興公司既於92年6月2日設立，已無舊法所謂發起人應有7人以上之限制，自難認丁若有借用他人名義為發起人設立公司，而就出資額及股份與楊琇婷、丁美文、丁奎元、丁霈瑜、楊朝盛、曾進來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必要。

㈦從而，原告舉證仍猶未足，未能使本院對於丁若就附表所示之大興公司股份，確實有分別與楊琇婷、丁美文、丁奎元、丁霈瑜、楊朝盛、曾進來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一事形成確信。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其主張依繼承及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請求楊琇婷等人返還附表所示之股份，併請求大興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為丁若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等情，即均難認有據，要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及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為訴之聲明所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佳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欣吟

附表：

編號	股東姓名	出資額（新臺幣）	股份數額	備註
1	楊琇婷	750萬元	75萬股	
2	丁美文	500萬元	50萬股	
3	丁奎元	800萬元	80萬股	已歿，繼承人為卓思維、丁梓童、丁梓峻
4	丁美方	300萬元	30萬股	即丁霈瑜
5	楊朝盛	50萬元	5萬股	
6	曾進來	280萬元	28萬股	